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主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

94年12月19日訂定

111年11月22日依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報決議修訂

依據彰化縣政府轉介身心障礙機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契約書規定：「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休假期間，經按不宜返家標準評估無法返家之服務對象，不得強迫家屬帶回。」，本府因應該條款，邀請本縣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研商修訂，並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5月28日發布之「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主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範本」修訂評估指標內容如下：

- 一、 本評估指標所稱假日，指彰化縣政府轉介身心障礙機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契約書規定之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休假。
- 二、 服務對象經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假日不宜返家：
 - （一） 獨立戶籍，且無直系血親一親等家屬。
 - （二） 有特殊照顧需求，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
 - （三） 有暴力傾向或暴力攻擊之虞，家屬無能力照顧。
 - （四） 同一戶籍且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家屬領有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重大傷病卡，並需家庭長期照顧。
 - （五） 父母雙亡或父母年齡逾七十歲，且服務對象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照顧。
 - （六） 家庭發生緊急事故，家屬無法照顧。
 - （七） 直系血親一親等內家屬因工作需要無法照顧。
- 三、 服務對象或其家屬有其他特殊情形，致服務對象於假日不宜返家者，家屬得向機構提出申請，經雙方協議後，將服務對象留於機構內接受照顧。